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210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联 系 人：周律飞

联系电话：0512-63982056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B座20楼

乙 方（中标单位）：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鲍碧荣

电　话：18806501033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三泉王村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210号2025年蓝藻机械打捞船只采购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采购单位）乙方（中标单位）双方就此次中标的【2025年蓝藻机械打捞船只采购】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移动式蓝藻分离处置船	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古伽 GJ-X-ZF18PS	2	艘	3800000	7600000
2	蓝藻清理长臂船	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古伽 GJ-Z-B-QS3	4	艘	600000	2400000
总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符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包括投标产品的

设计、制造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及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充电设备及安装、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现场吊装及相关措施、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设备验收和相关船检发证、专利技术、售后服务与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2、付款步骤：

自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正式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供货产品进场，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6 年 10 月完成安全度夏期间船舶使用状况评估后甲方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款待质保期到期后甲方付清。

付款凭据：

（1）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货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所前支行

开户账号：19084801040004632

数字钱包 ID：0102000452020016

注：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5、合同履约保证金：

5.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5.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保证金（无息）在质保期满项目服务缺陷更正完毕经甲方确认合格由履约保证金收取部门退还（无息）。如乙方对质保期内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见上述序号 5.4 约定。

5.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见上述序号 5.4 约定。

5.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5.8 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9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四、交付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设备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投标承诺品牌、型号对应的证明材料，原厂质量合格证明等，经甲方验收通过。如和投标承诺不一致，需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的期限由乙方负责。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时起转移给甲方，在此之前标的物的所有安装调试等相关操作均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供货产品应符合但不限于本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需求中相关说明要求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购船只用于太湖及内河水域蓝藻治理，要求满足中国船舶检验局相关船检要求规范并取得相关船检证书，满足甲方的项目使用要求。乙方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均须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若经鉴别非全新原装正品，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等违约责任。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应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所交付的设备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要完全一致。甲方有权对所供设备进行功能性检测，如果检测结果和应标时所述有偏差，功能无法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装卸、安装要求

1、所有安装材料、配件质量及安装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生产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乙方必须按照与本项目技术及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运输、装卸和安装。本项目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和安装直至验收合格全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上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运输、装卸和安装及验收等工

作，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所有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安装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货物保管：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甲方负责保管。若因不能及时提供货物而造成延误的，相关部门有权依法进行处罚，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无论供货安装期间或质保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7、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安装调试所造成的周边设施设备、管线和地面墙面破损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完整，恢复原样，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8、货物的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期间的技术人员配置：

序号	职 务	姓 名	联系方式	职 责
1	项目负责人	韩 吉（项目经理）	15869172868	负责项目整体进度协调，设备到位后协助技术人员、安装人员、培训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	技术人员	张伟英（生产安装负责人）	1880650116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运行，乙方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驻场对本项目进行技术指导，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直至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
		鲍碧荣（调试及验收负责人）	18806501033	

七、合同履约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出厂的原包装，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的包装及保护措施，以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保证合同标的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包括安装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供货或安装时，乙方应提供合同标的生产商原厂（或原厂授权）人员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包括

开箱、检查、设备连接、通电等验机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收货，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收货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仅是对乙方货物数量、外观的认可，如甲方接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及相关权利。

6、在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时，甲方应当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标的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提供一份验收办法，但此标准不得对抗相关部门的验收和招标文件中的验收要求。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船舶检验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标的物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

9、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规定执行。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更换、备件、耗材、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由乙方提供，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应为原厂正品配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2、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等方式，提供故障排除、技术解答等内容，并负责处理直至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在响应后2小时内派遣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服务，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更换或送修，须在48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同等备品。

3、若乙方及时响应后却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2000元/次的罚金处理，该费用甲方从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4、若乙方既不响应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者更换，所需费用甲方从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数额为第三方质保费用金额且不低于5000元的罚金，且在乙方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前，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未付款项。

5、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船，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由于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上述售后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一次性违约金，不再增加。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合同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交货不合格定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不符合投标文件中优于招标要求的承诺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违约金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达不到采购需求的标的物应退回，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足。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3、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下服务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纠纷第三人向甲方请求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1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12.5